

凡 例

1、本次修谱的范围为：居住在永顺县境内的田氏一族。

2、凡迁居县外者，县内相关支系已登录的，一并登录本谱。

3、在各村寨世系名录前加的“始祖考略”，只简略说明各支系先祖的概况，以便后续时参考。

4、这次修谱全县不统一班派字。如果某支系字派行将用完，最低派要进入新派者，建议按武陵地域的二十字派取名。二十字派是：“岱惠容高雅，复祠振伟积，凯岸舒皓欣，知严育健骐。”最低派进入“岱”字派以后，一直沿用下去。

5、田姓赘入他姓或他姓入赘田姓者，后代子女在登名时改为他姓此谱不予登录。但田姓子女随母姓者，加以说明后，登录入谱。他姓改姓田者，加以说明后，载入本谱。

6、以下支系班派字说明：

A、西米摆腊、对山他布溪、大坝麻料、三家田杉园二组、塔卧惹必湖田家寨、吊井花园坑、新寨阿柯里等村寨，早已靠用了第二节牛角思让公支系六十字派，均加以了说明。

B、塔卧茶林田家寨本属第二节牛角云从公次子成二公后裔。但字派不同。此次修谱，已正本清源。此次修谱确定，其原定的“有”字派改用第二牛角思让公支系的“承”字派，依次沿用下去。

C、仓坪土家坡、洛洞坡等地支系本属第二节牛角云从公次子成二公后裔。2013年清谱已正本清源。自2013年清谱后已确

定从原字派的“顺”字派进入第二节牛角思让公支系的“开”字派。

7、因全县派系较多，故在世系名录编排中，采取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全县行政区划次序与已清到的同祖支系编在一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排。

8、凡田姓之女，登录入谱。

9、凡已去世人的葬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在读)、科级以上公务员、技术职称在中级以上的，各地采订者已经提供，在其名后加上了注释。

10、凡未按班派字取名者，均在其名后注上应是何字派。

11、按始祖田完住址山东淄博(今山东枣庄)华夏田氏族谱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华夏田氏族谱》第一辑序传篇·卷一载，我田氏一族自田完起延袭至今，已到 103 世。此次修谱多数支系无据上溯到始祖田完，故各支系的世系排编序号按以下原则编排。

A、有老谱的，按老谱编排不变；

B、无老谱的，按老班派字的第一个派字为第一世，以此类推编排；

C、既无老谱、老班派字又不全的，按现住地的始迁祖为一世，以此类推编排。

12、因行政区划地名易变，故采用了八十年代四十六个乡镇行政区域名、村组以居住的自然村寨小地名入谱。

13、本次翻修族谱，人丁信息按 2018 年 12 月编修的族谱录

入，生卒年月日时谱中无录，建议各支系以后自行补录。部分村寨(支系)的世系名录登有生卒时间，那是转录其原有谱中记载，而不是此次采登。

14、此次修谱时间内无法与因外出务工和迁居外地的户主取得联系者其子女名暂未登录入谱。